

## 社團法人新北市太極拳總會 函

地 址：235 新北市中和市橋和路 88 號 9 樓之 1  
副秘書長：王勇智 0937-092219  
電 話：2242-2600 傳真：2242-5188  
電子信箱：t22422600@yahoo.com.tw  
網 址：http://www.tg22422600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理監事、各協會/委員會 會長、總幹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太極總昌字第 108028 號

附 件：108 年「新北市全市太極拳錦標賽」競賽規程及報名表

主 旨：本會定於 108 年 7 月 13、14 日兩天，舉辦「108 年新北市全市太極拳錦標賽」，函請踴躍報名參加比賽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檢送 108 年「新北市全市太極拳錦標賽」競賽規程及報名表。各區協會、委員會請彙總統一集體報名，因名額限制不接受個別報名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板橋體育館(板橋區中正路 8 號)
- 三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6 月 6 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社會組分齡賽及團體賽以網站報名表格為準，請逕至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tg22422600.org.tw/> 下載競賽規程及各項報名表，由各會統一以電子檔填寫後以 email 傳回總會信箱 (t22422600@yahoo.com.tw)，之後以紙本傳真送總會以供查核(傳真：2242-5188)。

正本：如受文者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賴 瑞 昌

# 108年新北市全市太極拳錦標賽競賽規程(完整版)

宗旨：為執行政府打造運動 i 臺灣計畫，促進市民身體健康，並提昇新北市休閒太極拳、武術運動的技術水準、加強新北市轄區同好間友誼及拳技切磋觀摩。

## 壹、實施要點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太極拳總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(武術委員會、太極拳委員會)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各區體育會太極拳、武術委員會。
- 五、支援單位：新北市警察局板橋分局。
- 六、參加單位：新北市轄內 29 區為單位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8 年 7 月 13、14 日共計 2 天(週六、週日)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立板橋體育館(板橋區中正路 8 號)。

## 貳、競賽規程：

### 第一條、競賽項目：

#### 一、社會組個人套路分齡賽：

- (一) 新北市統一拳架圖解 64 式第 2 段。
- (二) 武術 24 式太極拳套路。
- (三) 武術 42 式太極劍競賽套路。
- (四) 54 式楊氏傳統太極劍套路(新北市總會版)。
- (五) 32 式楊門太極刀。

註：分齡賽不拘體重，分級如分級表。各級報名未達 3 人者，主辦單位或賽務組有權併級比賽，賽員不得異議。

#### 個人分齡賽分級表

##### (一) 新北市太極拳統一拳架 64 式第二段套路(限時 8 至 9 分鐘)

級 別	年 齡
男子長青級 / 女子長青級	70 歲以上(民國 3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生者)
男子銀髮級 / 女子銀髮級	65-70 歲(民國 38 年 7 月 1 日 至 43 年 6 月 30 日)
男子松年級 / 女子松年級	60-65 歲(民國 43 年 7 月 1 日 至 48 年 6 月 30 日)
男子樂活級 / 女子樂活級	55-60 歲(民國 48 年 7 月 1 日 至 53 年 6 月 30 日)
男子高年級 / 女子高年級	50-55 歲(民國 53 年 7 月 1 日 至 58 年 6 月 30 日)
男子中年級 / 女子中年級	40-50 歲(民國 58 年 7 月 1 日 至 68 年 6 月 30 日)
男子青年級 / 女子青年級	9-40 歲(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 至 99 年 6 月 30 日)

##### (二) 武術 24 式太極拳套路(限時 4 至 5 分鐘)

級 別	年 齡
男子松年級 / 女子松年級	60 歲以上(民國 4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生者)
男子高年級 / 女子高年級	50-60 歲(民國 48 年 7 月 1 日 至 58 年 6 月 30 日)
男子中年級 / 女子中年級	40-50 歲(民國 58 年 7 月 1 日 至 68 年 6 月 30 日)
男子青年級 / 女子青年級	9-40 歲(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 至 99 年 6 月 30 日)

##### (三) 武術 42 式太極劍競賽套路(限時 3 到 4 分鐘)

級 別	年 齡
-----	-----

男子松年級 / 女子松年級	60歲以上(民國48年6月30日以前出生者)
男子高年級 / 女子高年級	50-60歲(民國48年7月1日至58年6月30日)
男子中年級 / 女子中年級	40-50歲(民國58年7月1日至68年6月30日)
男子青年級 / 女子青年級	9-40歲(民國68年7月1日至99年6月30日)

(四) 54式楊氏傳統太極劍套路(新北市總會版)(限時4到5分鐘)

級別	年齡
男子長青級 / 女子長青級	70歲以上(民國38年6月30日以前出生者)
男子銀髮級 / 女子銀髮級	65-70歲(民國38年7月1日至43年6月30日)
男子松年級 / 女子松年級	60-65歲(民國43年7月1日至48年6月30日)
男子樂活級 / 女子樂活級	55-60歲(民國48年7月1日至53年6月30日)
男子高年級 / 女子高年級	50-55歲(民國53年7月1日至58年6月30日)
男子中年級 / 女子中年級	40-50歲(民國58年7月1日至68年6月30日)
男子青年級 / 女子青年級	9-40歲(民國68年7月1日至99年6月30日)

(五) 32式楊門太極刀(限時3到4分鐘)

級別	年齡
男子長青級 / 女子長青級	70歲以上(民國38年6月30日以前出生者)
男子銀髮級 / 女子銀髮級	65-70歲(民國38年7月1日至43年6月30日)
男子松年級 / 女子松年級	60-65歲(民國43年7月1日至48年6月30日)
男子樂活級 / 女子樂活級	55-60歲(民國48年7月1日至53年6月30日)
男子高年級 / 女子高年級	50-55歲(民國53年7月1日至58年6月30日)
男子中年級 / 女子中年級	40-50歲(民國58年7月1日至68年6月30日)
男子青年級 / 女子青年級	9-40歲(民國68年7月1日至99年6月30日)

二、社會團隊組套路錦標賽：

(一) 64式第一段套路比賽版(限時6到7分鐘)。

A組、B組、C組每隊以17人為限，D組每隊13人為限。

1. A組隊：中和健協、樹林區、中和協會、永和區、三峽區、林口區、等6隊參賽。

(註：最後2名，明年列入B組隊，本屆未報名者明年亦列A組)。

2. B組隊：泰山區、蘆洲區、土城區、新莊區、汐止拳委會、新店健協、三重協會等7隊參賽。

(註：前2名，明年列入A組隊，最後2名明年列入C組隊，本屆未報名者明年亦列B組)。

3. C組隊：五股區、汐止區、淡水區、板橋養生功、鶯歌區、三重拳委會、三重氣功、板橋區、桃園健協、等9隊。

(註：前2名，明年列入B組隊，新參加隊亦列入C組比賽，

4. D組隊：金華國中場、金山區、三芝區、三峽武術會等4個單位，報名未達3隊列入表演不評分。

(二) 武術24式太極拳套路，限時4到5分鐘。A組、B組、C組每隊以17人為限。

1. A組隊：中和健協、林口區、永和區、三峽區等4隊參賽。

(註：最後2名，明年列入B組隊，本屆未報名者明年亦列A組)。

2. B組隊：中和區、土城區、板橋區、五股區、板橋養生功、汐止區等6隊參賽。

(註：前2名，明年列入A組隊，本屆未報名者明年亦列B組)。

(三) 54式楊氏傳統太極劍套路(新北市總會版)，限時4到5分鐘。

1. A組隊：永和區、中和健協、三峽區、新莊區等4隊參賽，每隊13人為限。

2. B組隊：土城區、泰山區、新店健協、蘆洲區、汐止區、中和區、板橋區7

隊參賽，每隊 13 人為限。

3. C 組隊：三重區、五股區、林口區、桃園健協等 4 隊參賽，每隊 13 人為限。

(四) 32 式楊門太極刀 (新北市總會版)，每隊 10 人為限，限時 3 到 4 分鐘。

註：1. 團隊組除開始及結束外，不得有口令聲，由大會統一配樂。

2. 男、女不拘，每隊以規定人數出場比賽。不足人者，少 1 人或多 1 人扣總分 0.1 分、多或少 2 人扣總分 0.2 分，餘類推。

3. 比賽隊伍 17 人排列隊長 1 人，隊伍縱橫以 4 × 4 人排列為限。

4. 比賽隊伍 13 人排列隊長 1 人，隊伍橫列 4 人、縱列 3 人排列為限。

5. 比賽隊伍 10 人排列隊長 1 人，隊伍橫列 3 人、縱列 3 人排列為限。

第二條、運動員資格如下：

團隊賽、社會組個人分齡賽：

(一) 會籍規定：套路分齡賽限新北市轄區內各區隊，限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會者。

(二) 年齡：分齡賽依分級表規定。年齡計算以 108 年 6 月 30 日為準，報到時請帶身分證正本或新北市總會會員證核驗。團隊套路錦標賽年齡不限。

第三條、報名人數規定：

一、社會組個人分齡賽每單位每項每級最多 2 人報名。每人限參加一項比賽。

二、團隊賽報名同一比賽項目不足三隊者，列入表演不評分。

第四條、報名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6 月 6 日 (週四) 止逾期不受理。

請逕自上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tg22422600.org.tw/>。

各單位統一報名，不受理個別報名，報名表至新北市太極拳總會網站下載統一格式之電子檔，再附紙本表格，送交新北市太極拳總會，電子檔須於截止日前。

先行 E\_mail : [t22422600@yahoo.com.tw](mailto:t22422600@yahoo.com.tw) 到會館信箱，以供查核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太極拳總會 (中和區橋和路 88 號 9 樓之 1)

電話：2242-2600。 傳真：2242-5188

三、抽籤日期：6 月 16 日 (週日) 下午 12 時即理監事會結速立即抽籤，在新北市太極拳會館舉行。不另發通知，請各報名單位派代表一人參加抽籤，否則由競賽組代抽，各單位不得異議。

四、請各參賽單位事先選拔，並指派領隊、教練、管理等並請統一集體報名。

第五條、比賽制度：

一、團隊賽採一次決賽。

二、社會組分齡賽採初賽與決賽制。

每級報名 5 人以下 直接決賽。

6 人—10 人取前 4 名參加決賽。

11 人—15 人取前 5 名參加決賽。

16 人以上 取前 6 名參加決賽。

第六條、報到：

一、社會組個人分齡賽於 108 年 7 月 13 日 (週六) 上午 8 時報到後即進行比賽。

二、報到時選手須親攜身份證或會員證，接受大會核驗年齡、會籍等。

第七條、成績計算方式及名次判定方式：

一、社會組個人分齡賽依比賽規則評分。每級依成績高低錄取前 3 名。計算團體成績時分別以 3、2、1 計分。即第 1 名 3 分、第 2 名 2 分、第 3 名 1 分。

二、團隊賽依比賽規則評分，每項依成績高低錄取冠、亞、季軍各一隊餘為特優，

分別以 7、5、4、3、2、1 計分，即第 1 名 7 分、第 2 名 5 分、第 3 名 4 分、第 4 名 3 分、第 5 名 2 分、第 6 名 1 分。

第八條、比賽程序：

- 一、賽員應於出賽前 30 分鐘接受檢錄準備上場比賽。
- 二、比賽期間必須服從裁判員之判決。
- 三、套路賽員應穿著中國功夫裝。

第九條、比賽規則：

團隊賽及個人分齡賽依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辦理。

**※ 套路比賽取消提醒鈴。**

第十條、獎勵：

一、個人獎

(一) 社會組個人分齡賽獲冠、亞、季軍者頒發獎狀一張、獎盃或(獎牌)壹座。

二、團體獎

(一) 團隊賽獲冠、亞、季軍者各頒發獎盃壹座、獎狀一張。

(二) 社會組男、女套路分齡賽團體總冠、亞、季軍者各頒發獎盃壹座、獎狀一張。

(三) 大會總錦標冠、亞、季軍各頒發獎盃壹座、獎狀一張。

第十一條、領隊會議：民國 108 年 7 月 14 日（週日）上午 8 時，在比賽現場。

第十二條、裁判會議：民國 108 年 7 月 13 日（週六）上午 8 時，在比賽現場

參、附則

一、套路比賽之裁判，由大會就具有裁判資格者聘任之。為樹立規則威信、發揚運動精神，成績經評定後不得抗議。

二、賽中如有申訴事件，應於當場以口頭先提出，並於 30 分鐘內由該屬單位以書面向大會申訴，並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否則視同自願放棄申訴權。申訴案件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如申訴案件經裁定不成立時，其繳納之保證金即抵充大會基金，不另退還。不按上述申訴程序擾亂會場秩序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並禁賽一年。

三、賽時如賽員不服裁判之判決，在現場咆哮、鬧場，且制止無效時，經仲裁委員會會議決定案，該項比賽成績無效。嚴重者，該賽員及所屬團隊禁賽兩年。

四、參賽單位之領隊、教練需負責參賽人員交通與比賽之安全。

五、此規則僅以事先通知和方便各協會單位報名為要。如有變更即另通知並以大會手冊為規準。